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廉政 電子報

發行日期：103 年 8 月

編輯：仁武區公所政風室



檢調機關偵辦環保刑事案件之成效

期望國人以生態及文化的角度積極落實並推廣環保教育，建立愛鄉愛土之價值觀，共同創造更舒適的生活品質。

◎資訊來源：清流月刊

壹、實現環境正義需要全民共同參與

臺灣四面環海加上豐沛的雨量，因而孕育豐富且多樣的自然生態環境。近十幾年來，我國已由開發中國家邁入先進國家之列，如何在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間取得平衡，乃是我國當前所面臨的重要議題。就我國環境生態保護相關規範而言，主要有《環境影響評估法》等二十餘部相關法律（含條例），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職責權限。為完備環境保護法制體系，使各政府機關、全體國民及公民營事業協同一致，而能有效完成環境保護工作，我國爰參酌美日等國立法例，並衡酌本地國情需要，業於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制定《環境基本法》（下稱本法），以作為推動環境保護實施依據。

我國現正發展高科技產業及精緻農業，但卻時有發生空氣、水源、土壤或毒性化學物質污染，以及霧霾、噪音、惡臭等情事，甚至有地盤下陷、濫墾濫伐、野生動植物滅絕之發生，不但破壞生態平衡與自然景觀，嚴重危害全體國民身體健康，更影響國家與社會之永續發展。為期有效保護自然及人文環境，永續利用地球有限資源，歐美先進國家都已制定環境保護基本政策及法律規範，以期達到保護環境生態之目的。本法之施行旨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國人身心健康與福祉、維護有限且珍貴的環境資源、追求環境生態永續經營與發展。本法除明示環境保護機制、政策之相關基本方針外，並揭示環境保護個別法制、措施之基本方向與共通原則，導引具體制度、策略目標與相關法令之制（訂）定，落實環境保護總體目標，除符合當前我國國情需要外，並與時俱進地融入國際環保趨勢潮流。

所謂環境並非單指人類所居住之地理空間，依本法第2條規定，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至於所謂永續發展，係指做到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按環境保護及永續經營，涉及「環境正義」相關議題；環境正義理念源起於美國，可定義為：「人類

不分世代、種族、文化、性別或經濟、社會地位均同等享有安全、健康以及永續性環境之權利，而且任何人無權破壞或妨礙這種環境權利」。環境正義強調透過程序參與，達成人人可以享有公平的待遇，充分提供資訊給人民，使民眾在環保事務的程序參與上，擁有提出質疑及實際參與討論的能力。換言之，環境正義能否確實達成，需要全民踴躍參與方能實現「環境基本權」。

貳、維護全民健康嚴懲破壞環境犯行

據蘋果日報今（103）年6月25日報導，經濟部工業局於101年間將「桃園縣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擴建營運移轉案」，委託某環境工程公司辦理，由該公司負責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其下水道系統之經營管理工作。此外，桃園縣政府亦將水污染防治查證權，委託觀音工業區辦理並由該公司負責執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工業區事業戶所產生廢污水於排入工業區下水道時，其水溫、水質需符合規定方可排放；廢污水進入污水處理廠後，再由該公司進一步處理，直到符合法定放流水之標準時，才可放流至地面溝渠、河川、海洋等處。再者，該公司依據合約規定，須定期或不定期對工業區事業戶之廢污水，於排入下水道前進行檢測，再依其排放量收取廢污水處理費；若廢污水有繞流、溢流情形，或含有強鹼、強酸、重金屬等物質，或是水質不符進廠規定等情事時，該

公司有權且負有義務向主管機關告發，要求違規事業戶停止排放並限期改善。但該公司高層竟涉嫌收取金錢賄賂後，指使該公司檢驗、操作等部門員工，以出具不實檢測數據、私下通報稽查採水訊息等手法，包庇不肖廠商違規排放廢污水。同時又利用特殊天候時節，違規將不符標準之廢污水排放至河川或海洋，嚴重危害自然生態，一年獲取不法所得達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案經桃園地檢署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依違背職務行為收賄、偽造文書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罪嫌偵辦，桃園地方法院並以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之虞，裁定將公司負責人、副總經理及廠長羈押禁見。

我國環境涵容與負荷能力正逐漸下降，截至 85 年底，臺灣地區人口密度已高居世界一千萬人口以上國家之第二位，其間人口密集的都會區產生大量垃圾、廢氣、廢棄物、噪音等污染源，使得國人生活品質降低。而工廠林立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尤其是有害事業廢棄物），更是嚴重影響居住環境品質。為維護國土永續經營發展，保障全體國人健康，避免環境生態遭人為破壞，法務部所屬檢察、調查機關已採取有效且具體之作為，積極查緝毀壞國土環境之犯行。據法務部統計，96 年至 100 年各地檢署偵辦環保刑事案件，總計偵查終結 2,964 件，提起公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890 人，平均每年起訴 578 人，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2,524 人，定罪率達 84.1%。就觸犯環保刑事法律類型分析，有罪人數以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為主，約占 86.4%，其次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二者占有罪人數 13.1%。此類案件來源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最多，件數占 62.6%，其他機關移送占 32.7%；而在 102 年自動檢舉案件增加最多，且新收案件中，平均每件 3.7 人，較 101 年的 2.2 人大幅成長 64%，主因是擴大追查相關涉案嫌犯，包括上、下游清運公司之雇主、職員、司機及地主，甚至外包廠商，足見檢察機關查緝環保刑事案件之用心及深入。

臺灣地狹人稠且天然資源較缺乏，以致大多數中小企業因人力、技術、資訊之不足，未能有效減少事業廢棄物的排出量，因而非法棄置情事層出不窮，家戶垃圾、事業及醫療廢棄物，實對環境造成沉重負擔。是以廢棄物減量化及資源化，為當前亟待解決的課題，國人應妥善處理廢棄物（例如由家戶產生的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以免觸法。

參、為建立永續生態環境家園而努力

環境是人類的共同資產，也是支撐人類發展的基礎，因此保護環境為國人重要的工作。當前環境保護業務之趨勢，已由末端查處轉向源頭預防，強調以輔導代替管制，許多志同道合者並成立專業化與多元化的環保組織，大力宣導環境教育理念，促使民眾於日常生活中落實。另外，政府亦積極輔導、鼓勵企業做好環保工作，期

使國內公民營事業都能成為綠色企業，建立對環境傷害較少的綠色消費。

所謂綠色企業，係指企業將環保成本內部化，包括綠色設計、製程減廢、環境管理、綠色行銷、產品回收、推廣員工環境教育與環保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至於綠色消費，則指消費者選購產品時，多方考量產品對生態環境的衝擊，進而選擇對環境傷害較少、甚至是有利的商品，其範圍涵蓋產品之生產、運輸、行銷、丟棄過程、回收程度及產品包裝內含物之多寡，以減少地球大量污染的負荷問題。

再就違反環保法規之罰則而言，可概分為刑事罰及行政罰鍰兩種；適用刑事罰者，大都屬違法情節重大之犯行，而適用行政罰者，雖屬較輕微之行政不法行為，但多有按次處罰或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若有逾期未繳納環保罰鍰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以90及100兩年度為例，行政執行環保罰鍰案件，共受理49萬4,158件，僅占全部行政罰鍰案件的3.7%，但環保罰鍰案件徵起金額合計28億4,782萬元，占全部行政罰鍰案件徵起金額達21.1%。此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5、16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若是不易清除處理、含長期不易腐化或有害物質之成分，或是具回收

再利用價值者，應由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及處理，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以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若有欠繳處理費者，亦應移送強制執行。

例如某生物科技公司，以製造各式環保杯聞名，素有「亞洲杯王」稱號，因積欠逾四億元環保回收費，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採取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並公告法拍該公司廠房資產，以促使該公司積極處理欠款。嗣後經行政執行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該公司數次折衝、協調，最終於今年6月18日繳清全部欠款案執行終結，不但實現國家債權，同時該公司亦能繼續經營，使近兩百名員工免於失業，可謂是創造三贏之局面。

為使民眾體認環境問題，了解並關切人類、社會與環境資源間的依存關係，達到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及增進環境倫理與責任，我國已於99年6月5日公布《環境教育法》，期望國人多方參與並推廣環境教育，大家一起經營規劃落實環保，以生態及文化的角度，建立愛鄉、愛土價值觀，創造更舒適的生活品質，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作者為法務部檢察司專員-陳炎輝）

國防部保防安全

劇本暨海報

甄選活動



保防推廣圖徽

國防部保防劇本暨海報甄選活動

國防部為擴大保防教育推展成效，特辦理各類型劇本徵集及海報設計甄選活動，提升國人參與國防事務興趣，進而提升保防安全警覺，維護國家整體安全。

參選人員資格

- 一、國軍現役官、士、兵及各軍事院校學(員)生。
- 二、國軍所屬各單位文職、聘雇人員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年滿十八歲以上人員亦可參加。

甄選項目

計有電視劇、微電影、廣播短劇劇本及海報設計等4項。

獎勵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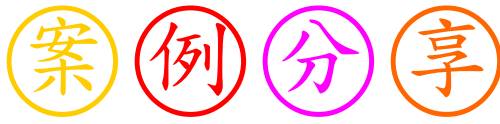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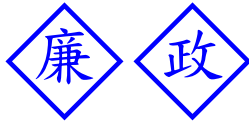
各類獲獎作品將頒發新臺幣40,000元至5,000元不等獎金及公開表揚。

收件日期

自即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活動相關內容及簡章報名表請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
(<http://gpwd.mnd.gov.tw/Publish.aspx?cnid=30&p=3391>) 下載。



法務部廉政署會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偵辦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及金寧鄉6名里長涉嫌利用職務機會詐領家戶配酒作業費案

發稿日期：103年8月20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會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共同偵辦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及金寧鄉，合計6名里長涉嫌於金門縣政府辦理三節家戶配售酒實施計畫之際，利用其身為里長具有執行家戶配售酒及編製印領清冊之機會詐領作業費，經法務部派駐本署檢察官許嘉龍、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張漢森指揮廉政官，於民國103年8月20日上午8時30許，至上開6名里長住居所及村里辦公室等11處所執行搜索，並同步傳喚嫌疑人、證人合計20人到案接受詢問。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門酒廠）係金門縣政府縣營機構，每年營收高達150億元以上，獲利豐碩，金門縣政府為實質嘉惠縣民，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大節慶，邀集金門酒廠、各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等單位配合辦理家戶配售酒作業，並由里長辦理作業費核銷事宜。詎竟以其等數名親屬作為人頭，分別造冊向金城鎮公所、金湖鎮公所詐領新台幣數千元至十餘萬元不等之作業費，上開6名里長經金門地檢署檢察官複訊後，將嫌疑人蔡○○等6名里長分別以新臺幣5至10萬元交保。本署將賡續追查，嚴懲不法，以正官箴，防止類似情事發生。



新觀念、新知識、新視野

社群網站內容 情緒感染力大

摘錄自 **清流月刊**

作者：林治平

近年社群媒體風行，多個國家出現反政府抗議活動時，這類網站都成為傳訊串連的工具，引起各國當局注意和重視它們的作用。最近社群網站臉書悄悄地以用戶為對象進行研究，證實這類網路活動具有大規模的感染力。2012年這項研究進行一週，暗中操控近七十萬用戶的動態消息，結果發現情緒狀態確實可透過情緒感染而轉移給他人，導致人們在不知不覺的情況下出現相同的情緒。

舉例來說，使用者看到的正面消息越多，在更新動態時會發表更多正面的文章；而若看了越多負面的消息，則會貼上較負面的貼文，也就是人的情緒會透過社交網路傳達，也會被社交網路所影響。網路業者同樣也會觀察使用者的搜尋習慣或對新聞的反應。

廉政資訊



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1. 親身舉報：署本部成立24 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 號5 樓），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2.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3. 投函舉報：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14-153 號信箱」
4. 傳真檢舉：02-2562-1156
5.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